

真理大學資訊電腦設備規格審查辦法

民國 97 年 0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資訊電腦設備規格審查之效能，訂定「真理大學資訊電腦設備規格審查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成立「真理大學資訊電腦設備規格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審查本校資訊電腦設備採購規格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指派之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圖資長兼任，負責執行規格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。另置審查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之專業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查資訊設備之採購規格。
- 二、 劃分採購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